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 108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教師加強對學生的語文教育，並提高教學研究動機，及鼓勵學生提昇學習語文的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依據：桃園市 108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本校語文領域全體成員

五、競賽項目、參加對象比賽方式及時間：

項目	參加年級	題目範圍	比賽時間	日期	時間	比賽場地
字音字形 (國)	四、五年級	◎每班 1 人 ◎字音一百題 ◎字形一百題	10 分鐘	12/17	12:40~ 12:50	中型會議室
作 文	三、四、五年級	◎每班 1 人 ◎當場公佈題目 ◎稿紙當場發放	90 分鐘	12/17	13:00~ 14:30	中型會議室
寫 字	四、五年級	◎每班 1 人 ◎事先公告題目 ◎宣紙當場發放	50 分鐘	12/17	12:35~ 13:25	圖書館
國語演說	四年級	◎各班 1 人 ◎事先公布主題，再當場抽題 ◎選手現場 30 分鐘前親自抽題	每人 3~4 分鐘	12/16	12:30~ 13:45	一年 4 班
	五年級	◎每班 1 人 ◎事先公佈主題，再當場抽題 ◎選手現場 30 分鐘前親自抽題	每人 3~4 分鐘	12/16	13:45~ 14:30	
閩南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◎每班 1 人 ◎事先公佈三個題目，選手自行 擇一題目參賽(選自 108 年度全 國語文競賽題目)	每人 3~4 分鐘	12/19	13:05~ 14:00	二年 1 班
客家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◎各班自由參加，每班至多 2 名 ◎事先公佈三個題目，選手自行 擇一題目參賽(選自 108 年度全 國語文競賽題目)	每人 3~4 分鐘	12/19	13:05~ 14:00	二年 5 班
國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年級	◎每班 1 人 ◎選手現場八分鐘前親自抽題 ◎事先公布文選，再當場抽題 ◎3 分鐘聞鈴下臺	3 分鐘	12/16	13:05~ 14:35	一年 2 班
閩南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	◎每班 1 人 ◎事先公佈三篇文章(選自 10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題目) ◎選手現場八分鐘前親自抽題。 ◎3 分鐘聞鈴下臺	3 分鐘	12/19	13:05~ 14:35	二年 3 班
客家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	◎各班自由參加，每班至多 2 名 ◎事先公佈三篇文章，選手自行 擇一題目參賽(選自 108 年度全 國語文競賽題目) ◎4 分鐘聞鈴下臺	4 分鐘	12/19	14:00~ 14:50	二年 5 班

項目	參加年級	題目範圍	比賽時間	日期	時間	比賽場地
英語朗讀	三、四年級	◎每班 1 人 ◎事先公佈題目，再當場抽題 ◎上台前二分鐘抽題	2 分鐘	12/19	13:05~14:00	四樓英語教室 2
英語說故事	五、六年級	◎每班 1 人 ◎自選一則故事參與競賽	2 分鐘	12/19	13:05~14:00	4 樓英語教室 3
閩南語字音 字形	四、五年級	◎字音五十題 ◎字形五十題 ◎題目範圍為本校閩南語課本	10 分鐘	12/17	12:40~12:50	中型會議室

六、語文競賽主題：

項目	年級	主題	備註
作文	三年級	國語三上第三單元-動物世界	學校提供相關文章及資料， 供學生閱讀參考 (圖推老師協助提供)
	四年級	國語第四上第三單元-媒體二三事	
	五年級	國語五上第三單元-觀察與探索	
寫字	四年級	身心障礙	資料組協辦
	五年級	身心障礙	資料組協辦
國語演說	四年級	我印象最深的……	事先公佈主題， 再當場抽出完整題目
	五年級	假如我是……	

七、競賽員名額：各競賽項目，各班各項語別以 1 人為限（客家語組至多 2 名）。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，請各班盡量派員參與各語別之報名。

八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(一) 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(英語項目不在此限)。
- (二) 各競賽員不得跨級報名。

九、項目內容及評分標準：

1. 演說：分為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三組，時間 3-4 分鐘，聞鈴下臺。
2. 朗讀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限 3 分鐘聞鈴下臺、英語朗讀 2 分鐘。
3. 作文：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、語體不限，並詳加標點。
4. 寫字：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。各組書法限寫楷書，並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主。字之大寫為 7 公分見方。
5. 字音字形：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，每字 0.5 分，答案不得塗改。

項目	評分標準	備註
演說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 3. 儀態（儀態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	◎時間：3 分鐘至 4 分鐘 ◎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 ◎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朗讀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 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 3. 儀態（儀態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	◎限 3 分鐘聞鈴下臺 ◎除字典、辭海不得參閱其他書 ◎可在試卷畫記

項目	評分標準	備註
字音字形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 2. 塗改一律不記分	◎時間：10 分鐘 ◎破音字直接注讀破音。 ◎限用用藍筆或黑筆書寫。
作文	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 3.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	◎時間：90 分鐘 ◎五年級限用藍筆或黑筆書寫。 ◎採用彌封 ◎不得在試卷上書寫班級或姓名及其他辨認作者的文字、符號等等，否則不予計分
寫字	1. 筆法：占 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二分。	◎時間：50 分鐘 ◎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 ◎未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2 分
英語朗讀	1. 語音（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）：50% 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	◎時間：2 分鐘，聽到鈴聲後請下台。
英語說故事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：50% 2. 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：30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20%	◎時間：2 分鐘，聽到鈴聲後請下台。

十、決賽優勝錄取名額：

(一)個人成績：每項每組各取前 3 名，頒給獎狀乙紙；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分別另給 3 點、2 點、1 點之榮譽點券。

(二)團體成績計算：三、四、五各年級前四名班級獎狀一張；班級參賽選手每人榮譽點券一點。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棄權
積分	14	11	9	7	6	5	4	3	2	1	1	0

十一、附則：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演說、朗讀兩項叫號 3 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競賽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8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。

十三、報名期程：

(一)報名時間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起至 108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參加演說、朗讀的競賽員，請於 12 月 5 日（四）中午 12:30 到教務處進行抽籤。

十四、參加本活動之評審與工作人員於競賽當日課務請自行調課，如未能調動，得申請家長會經費支付代課費。

十五、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下動支，明細如下。

項次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
1.	個人榮譽點券（26 組×6 點）	10 元	156 點	1560 元
2.	團體榮譽點券（8 班×11 項+4 班×3 項）	10 元	100 點	1000 元
	總計			2560 元

十六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校長核示後，修正公告。

承辦人

教學組長 施佩欣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 劉文賓

主計主任

會計室 朱瓊綾

校長

建德國民小學 吳明芳 校長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2 6 日